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股息派發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相關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均為2021年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楊志娟女士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會議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5,953,3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6,186,859,892股（包括5,183,863,757股A股和1,002,996,135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42%）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會議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發出之通函（詳情於2021年1月25日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本集團2020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83,861,557	100	2,200	0	0	0
H股	1,002,961,072	99.997	2,563	0	32,500	0.003
普通股合計	6,186,822,629	99.999	4,763	0	32,500	0.001

3.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 (1) 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

- ①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

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章程，就上述股息而言，股息公佈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23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3206元（港幣1元=人民幣0.83206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33651港元。

- ②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2021年3月31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2)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21年3月31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統一派發。
- (3)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21年3月31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統一派發。
- (4)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4.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5.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6.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